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上半年，为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拓展国内市场，增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为6名老股东和经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的2名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20万元。2015年5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SZA104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股票发行于2015年6月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

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41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户号码：755906620210902

户名：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于2016年8月15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在审议通过后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公司严格按照2015年4月2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拓展国内市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支付金额
----	----	------

		2015 年	2016 年	小计
1	支付工资	11,282,418.80	7,854,050.00	19,136,468.80
2	原材料采购	26,221,483.29	21,842,047.91	48,063,531.20
	合计	37,503,902.09	29,696,097.91	67,200,000.00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